

附件 2:

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编号规则及说明

一、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和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证书设计为单页 A4 纸型,在右下部分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章,左下部分盖有相关专业证书专用章的钢印。证书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专业名称)注册执业证书。内容包括:姓名、证书编号、证书流水号、发证日期。

各专业代码: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CN)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CD)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DF)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

注册化工工程师(F)

证书编号规则:各专业代码加 9 位阿拉伯数字。

第一、二位阿拉伯数字为初始注册年代码

第三、四位阿拉伯数字为地区代码

第五至九位阿拉伯数字为顺序代码

二、执业印章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和注册化工工程师的执业印章由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专业名称），姓名，注册号、有效期，徽标 5 部分组成。

执业印章注册号编号规则：

注册号为前后两部分、中间以“-”分开组成，注册号前部分为注册人员所在单位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号的企业唯一码，后部分为专业代码加 3 位阿拉伯数字（注册人所在单位内部序列号）。

